

附件1

## 僑務委員會「海外工程師專業人士回國訪問團」 實施計畫

- 活動宗旨：為深耕海外僑社，培植僑社友我之專業領導人才，邀請全球工程師專業人士回國參訪，媒合轉介「Contact TAIWAN」貢獻臺灣，並透過渠等在僑居地主流社會之專業影響力，支持及聲援臺灣。
- 舉辦時間：108年7月22日（星期一）至27日（星期六），計6天5夜。
- 遴選名額：預計35位。
  - 遴薦單位：由各駐外館處協助遴薦，擇優核錄。
  - 遴薦對象(請從嚴遴薦，寧缺勿濫)：
    - (一) 60歲以下(含108年當年甫滿60歲)，學士學位以上，熟諳華語，在僑居國已具有相當份量水準的專業能力，且有意瞭解我國內科技及產業現況，具有擔任僑領發展潛力，在職之海外僑民專業工程師。
    - (二) 於工程專業領域表現傑出，經常參與僑社

活動，與當地主流社會關係良好，及有意從政者，請優先遴薦。

- 規劃活動內容：
    - 共同課程：始業式、結業式、僑務委員會簡介及僑務座談。
    - 參訪拜會：拜訪政府或民間相關領域單位，並由負責人或專人與團員進行座談交流，增進海外專業人士對國家政經現狀之瞭解。
    - 綜合座談：邀請相關部會進行綜合性座談，俾進一步提昇海外專業人士參與社團的組織能力。
    - 心得交流座談：
      1. 歡迎餐會：安排團員個人自我介紹。
      2. 交流分享時間：安排團員分享時段，就參與僑社經驗及公眾外交等議題交換心得進行交流座談。
- (五)文化參訪：安排參訪國內產業、經濟發展或政府重大建設之瞭解。

- 接待原則：

- 團員在臺研習期間之食、宿、交通、保險由本會統籌負責，參加人員之眷屬恕不招待。研習期間住宿以2人1房為原則，如申請1人1房，應事先提出需求，並自付差額。全體團員於7月27日上午辦理退房，如需延長住宿天數，應自付費用。

- 團員自行負擔由僑居地往返臺北之機票費用。

- 本參訪團不提供接送機，團員請於7月22日下午2時自行前往指定地點辦理報到(另行通知)。

- 團員在臺期間之膳宿、交通、參訪門票及保險費用（依旅行業管理規則第53條投保每位團員新臺幣200萬元意外險，附加10%意外醫療險）等項，由本會統籌安排。倘團員欲增加保險額度及項目，請依個人需求，自行購買。

- 遴薦單位注意事項：

- 為公平分配名額，同一家庭不得有2人參加，且在臺參訪期間本會統不招待眷屬。

- 遴薦時請評估受遴薦者之健康及體能狀況，以免影響研習進行。

- 團員之專業能力及專業影響力應妥慎評估，並提供具體證明。

- 團員應事先辦妥來臺入出境證照，另務請協助團員確認臨行前之護照效期在6個月以上。